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2: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